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银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行長及副行長

1. 委任執行董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委任吳洪濤先生(「**吳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吳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吳洪濤先生，48歲。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希望集團華南區總裁及合夥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江西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相繼擔任廣發銀行研究發展部主管、辦公室副總經理、銀行卡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與整合部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吳先生相繼擔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廣發銀行廣發証券公司職員。

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董事。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於1997年10月自華東師範大學法律政治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彼於2003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吳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吳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吳先生於本行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吳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2. 委任行長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委任吳洪濤先生（「**吳先生**」）為本行行長，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生效。為保證本行高級管理層各項工作的平穩過渡和有序交接，董事會決議吳先生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前接替孫利國先生代行本行行長的職務。

有關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述第1節。

吳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吳先生將於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3. 委任副行長

1) 委任副行長

董事會決議委任蔣華先生(「**蔣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生效。

蔣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蔣華先生，47歲。蔣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萊商銀行首席營銷官、徐州分行行長；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相繼擔任寧波銀行南京分行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及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相繼擔任恒豐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及市場拓展五部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6月相繼擔任中國銀監會徐州監管分局合作金融監管科科員、辦公室科員及監管科副科長；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徐州市中心支行營業部貨幣信貸與統計科辦事員。

蔣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並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9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先生亦已取得會計師、法律職業資格、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蔣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蔣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蔣先生將於其委任獲核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 委任副行長

董事會決議委任劉剛領先生(「**劉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

劉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劉剛領先生，44歲。劉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本行同業市場部副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劉先生任德意志銀行(中國)金融市場部總監；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渣打銀行(中國)華北區、華南區金融市場部總監；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財資部經理；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相繼於深圳發展銀行杭州分行計畫資金部、資金交易中心資產管理室工作，並於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資金交易中心資產管理室副經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劉先生任鄭州中原安裝公司財務部會計。

劉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並於2001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劉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劉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劉先生將於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